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7·8”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8日9时31分,卢锦坤驾驶粤ACL756号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粤ACL756号重型车)沿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瑶田大道由北往南行驶,途经瑶田大道与石新路交叉路口时,卢锦坤驾车由路中起第一车道(左转弯车道)进行右转弯时,追尾撞击在其前方行驶的由路中起第二车道(右转弯车道)进行左转弯的黄峰驾驶的悬挂粤A02P33号牌二轮摩托车(以下简称粤A02P33号摩托车),造成黄峰受伤、二轮摩托车后座乘坐的徐进国倒地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2021年8月30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向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移交此违法线索,2021年9月15日,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新塘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7·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 事故发生时间：2021年7月8日9:31时

(二) 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瑶田大道与石新路交叉路口处

二、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驾驶员和技术检验情况

1、粤 ACL756 号重型车

(1) 车辆概况

粤 ACL756 号重型车，外廓尺寸：8400*2550*3450mm，总质量：31000kg，核定载质量：15370kg，实际总质量 36870kg，超载 5870kg；车辆所有人：广州市亨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亨利公司），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村南岭金龙新村大街 1 号 103 铺；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交强险、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PDZA20214401000150193，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19 日；商业险保险单号：PDA202044010000467907，有效期

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14999）。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城管局颁发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证》（H047），有效期：2021 年 4 月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2）驾驶员情况

卢锦坤，粤 ACL756 号重型车驾驶员，男，38 岁，汉族，身份证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石咀镇新平村定子屯 95-2 号，现住址：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桂城街道根尾横街 1 号。取得准驾车型为“B2、E”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8 年 4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其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以来交通违章行为共 53 次，近一年来的交通违章行为共 3 次。取得肇庆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3）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 ACL756 号重型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功能有效，右前行车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粤 A02P33 号摩托车

（1）车辆概况

粤 A02P33 号摩托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均已挫损；经查询该车与网上登记的车辆资料不相符；车辆实际所有人：黄峰，未

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

(2) 驾驶员情况

黄峰，粤 A02P33 号摩托车驾驶员，男，39 岁，汉族，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桂阳县四里镇岩龙村 8 组，未取得准驾车型“E”的机动车驾驶证。

(3) 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2021 年 07 月 12 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 A02P33 号摩托车制动、转向功能有效，右前转向灯缺失，左后转向灯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造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二) 事故车辆所有人及相关情况

1、车辆所有人情况

广州亨利公司，粤 ACL756 号重型车所有人，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南岭村南岭金龙新村大街 1 号 103 铺，法定代表人：颜海兰。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3 日，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等。取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19]010066），广州市白云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核发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白云）陆运字[2021]36 号）和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8521)。

2、相关人员情况

(1) 陈秀军，男，45岁，广州亨利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 B01202044323721)。

(2) 颜海林，男，44岁，广州亨利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程施工和车队管理的工作，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3) 李富东，男，33岁，广州亨利公司车队长，负责车辆调度、安全检查和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等，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3、车辆所有人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 广州亨利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一是广州亨利公司建立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公司主要负责人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二是该公司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含车辆管理制度、营运车辆逐日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消除登记制度、车辆动态异常监控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事故通报、书面警告、约谈、停运罚款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如制定闯红灯处理规定：第一次书面警告并罚 500 元；第二次书面警告两次

并罚 1000 元，违章罚款自己承担；第三次解雇并罚 2000 元，违章罚款自己承担）、安全投入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三是建立车辆技术档案，记录车辆定期维护保养和技术检测情况，建立了运营车辆管理台账、交通违章管理台账、交通事故管理台账等。四是定期开展货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开展了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了考核，通过现场学习方式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2）存在的主要问题

广州亨利公司未认真重视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等安全隐患，任由发展，导致有较多营运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22 辆车辆违法未处理和 3 辆车辆逾期未检验等问题；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运输装载不规范、挖土机操作员全然不顾泥土干湿情况，机械执行广州亨利公司平斗装载的规定，致使公司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被交警部门查处 3 次以上的货运车辆共 5 辆。

（三）事故死者情况

徐进国，男，45 岁，汉族，身份证住址：湖南省石门县夹山公园夹山寺居委会 15 组 001 号。

（四）货运源头装载单位情况

事故发生时，粤 ACL756 号重型车车载货物装载源头是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的一在建项目，项目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城路南侧商住办公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以

下简称：环城路商住项目土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金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威公司）。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广州裕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城路南侧

工程面积：总建筑面积 252935 平方米。

合同金额：2092.73 万元。

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工程总日历天数 50 天。

2、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情况

广东金威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路 329 号 319 房，法定代表人：郑真平，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万元，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等。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44261040），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10430 延），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唐师龙，男，22 岁，广东金威公司环城路商住项目土方工程现场负责人，身份证住址是四川省中江县回龙镇洪端寺村 13 组，现住址是广东金威公司环城路商住项目部。

2020 年 10 月 7 日，广东金威公司将环城路商住项目土方工

程分包给广州亨利公司，由广州亨利公司组织人员机械进行挖掘装载作业和组织重型运输车辆运输余泥。随后，广州亨利公司安排公司副总经理颜海林为环城路商住项目土方工程负责人，负责土方开挖工程管理，公司车队长李福东负责运输车辆的调度工作。

3、土方开挖装载运输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

广东金威公司把土方开挖和运输工程分包给广州亨利公司，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协作协议，约定了双方安全文明生产职责及承包方要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等。

广州亨利公司未建立余泥装载工作制度，未对挖掘机操作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等，挖掘机操作员机械执行平斗装载的规定，忽视泥土干湿程度对装载货物重量影响的重要因素，粤ACL756号重型车在事故发生时，所装载泥土由于潮湿而致使车辆超重。

广东金威公司作为环城路商住项目土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存在漏洞，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对超载的余泥运输车辆违规放行。

（五）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瑶田大道与石新路交叉路口。瑶田大道呈南北走向，南往新塘镇瑶田村方向，北接石新路，双向四车道，路中央设置金属防护栏分隔，单向路宽7.6米，

由南往北路中起第一车道为左转弯车道，设置左转弯指示标线，第二车道为右转弯车道，设置右转弯指示标线；石新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新塘镇环城路方向，西往新塘镇 107 国道方向，双向六车道，路中央设置绿化分隔带，单向路宽 11.4 米；一般水泥路面、路面完好、干燥；白天。

2、交通环境情况

(1) 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2) 道路交通标志：瑶田大道由北向南方向设置 40km/h 限速标志

(3) 道路交通标线：导向箭头

(4) 中央隔离设施：瑶田大道路中央有金属护栏分隔，石新路路中央有绿化带分隔

(5) 路面材料、状况：水泥、完好

(6) 路表情况：干燥

(7) 其它情况：瑶田大道由北往南为向上斜坡



图 1、T 型路口转弯车道

(六) 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1年8月16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831202100005761号),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7·8”交通事故作责任认定:卢锦坤无视安全,违反交通标线指示,野蛮驾驶,随意转弯,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超载上道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第四十四条^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④等的有关规定,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黄峰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使用其他机动车牌号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未戴安全头盔,通过路口未按交通标线指示通过,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⑤、第十九条第一款^⑥、第四十四条^⑦、第五十一条^⑧等的有关规定承担此事的次要责任;徐进国无责任。

三、事故经过

2021年7月8日8时许,卢锦坤驾驶粤ACL756号重型车前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城路商住项目土方工程施工工地,其当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

^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

^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

^⑧《道路交通安全法》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天的工作任务为从项目工地装载余泥，运往新塘镇坭紫村茅山卸载。在装载余泥后，其驾车沿新塘镇环城路行驶，之后驶入瑶田大道，在行至瑶田大道与石新路交叉路口时，其行驶在路中起第一车道（左转弯车道），与此同时，黄峰驾驶粤 A02P33 号摩托车搭载徐进国行驶在路中起第二车道（右转弯车道），在卢锦坤进行向右转弯操作，车辆前行约 5 米后，粤 ACL756 号重型车追尾撞击粤 A02P33 号摩托车，致摩托车及车上二人倒地，粤



图 2、两车在 T 型路口行驶车道



图 3、两车转弯行驶车道

ACL756 号重型车直接碾压粤 A02P33 号摩托车和徐进国，在卢锦坤听到巨大撞击声后，其马上刹停车辆，这时，被重型车撞击跌倒的黄峰已自行从地上爬起，而粤 A02P33 号摩托车和徐进国则被压在重型车车底，见此情况，卢锦坤就上车往后倒退驾驶约 2 米，之后，徐进国被人从重型车车底拖了出来，接着，卢锦坤拨打 110 报警电话，不久，120 救护车到来将徐进国送往医院抢救，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图 4、事故现场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徐进国	45	男	湖南石门	未	头部	创伤性失血休克并颅脑损伤	600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肇事机动车有关人员和死者家属未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事宜达成协议，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目前已核准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61811 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 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1）违反交通标线指示，野蛮驾驶

卢锦坤驾驶粤 ACL756 号重型车，无视安全，在左转弯车道上，野蛮驾驶车辆进行右转弯，追尾撞击在右转弯车道违规进行左转弯的粤 A02P33 号摩托车，之后，重型车直接碾压倒地的二轮车和倒地者，导致事故的发生。

（2）忽视安全，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粤 ACL756 号重车驾驶员卢锦坤，忽视安全，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其遇紧急情况时，无法及时刹停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

（3）机动车超载上道路行驶

粤 ACL756 号重型车驾驶员卢锦坤，无视安全，超限装载货物上道路行驶，在其遇紧急情况时，无法及时刹停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

（4）未戴安全头盔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

黄峰和徐进国二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戴安全头盔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在遇紧急情况，二人从车上坠地时，头部未被保护，进一步加大了事故伤害程度。

2、间接原因

（1）广州亨利公司未建立余泥装载工作制度，未对挖掘机操作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等，挖掘机操作员机械执行平斗装载

的规定，忽视泥土干湿程度对装载货物重量影响的重要因素，致使粤 ACL756 号重型车装载潮湿泥土而超载 5870kg；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落实，未发现挖土机超量装载余泥的隐患；货车驾驶员行车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效果不明显，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无视安全，随意转弯，野蛮驾驶，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和超限装载货物上道路行驶。

(2) 广东金威公司作为环城路商住项目土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对专业分包方超载车辆违规放行任其上路行驶。

(二) 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7.8”一般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 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新塘镇相关部门 2020 年 7 月至今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5843 宗，其中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 231 宗，逆行 102 宗，查处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 3 宗，泥头车超载 77 宗，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4322 宗，行人交通违法 611 宗，违停 497 宗；到各个社区、学校开展相关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6 次，派发宣传资料 3610 份。

(二) 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交警大队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

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0年7月至今，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63904万宗，行政拘留356人，刑事拘留395人。其中涉重型货车超载2447宗，其中在事故发生路段久裕大道查处交通违法5843宗；2020年7月至今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七进宣传795次、发出宣传短信21064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397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129次。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奋战三百天保平安、全年保畅安”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行动，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0年7月以来，运政执法查处货运违章586宗（其中擅自改装312宗、无证运输55宗；运输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27宗），查处运输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2宗；检查摩托车2353辆，教育劝离违规候客摩托车3299辆，立案查处非法营运摩托车80辆；检查运输企业（含汽车租赁、服务公司）93家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6份，立案查处违规运输企业23家，查处违规货运车辆6辆，路检货运车辆147辆；检查危运企业32家次，检

查危运车辆 152 辆（含路检），立案查处涉嫌非法危运车辆 6 辆（其中城管移交 2 辆、公安移交 1 辆、应急办移交 1 辆），立案查处违规危运车辆 7 辆、违规危运企业 1 家；查处违规物流企业 2 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派发《致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驾驶员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 4400 余份。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 人）

卢锦坤，粤 ACL756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员，无视安全，违反交通标线指示，野蛮驾驶，随意转弯，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超载上道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第四十四条^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④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⑤的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由增城交警大队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2 人）

1、黄峰，粤 A02P33 号摩托车驾驶员，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

^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

^⑤《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驶证，驾驶使用其他机动车牌号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未戴安全头盔，通过路口未按交通标线指示通过，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①、第十九条第一款^②、第四十四条^③、第五十一条^④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增城交警大队依法查处。

2、陈秀军，广州亨利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余泥装载规章制度，未组织实施挖掘机操作员、货车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发现和消除挖土机超量装载余泥、粤 ACL756 号重型车驾驶员卢锦坤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和超限装载货物上道路行驶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三）建议由企业处理人员（3人）

1、颜海林，广州亨利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程施工和车队管理的工作，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公司余泥装载规章制度，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公司挖掘机操作员、货车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挖土机超量装载余泥、粤 ACL756 号重型车驾驶员卢锦坤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和超限装载货物上道路行驶的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③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

^④ 《道路交通安全法》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广州亨利公司根据内部规定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2、李富东，广州亨利公司车队长，负责车辆调度、安全检查和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等，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公司货车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粤 ACL756 号重型车驾驶员卢锦坤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和超限装载货物上道路行驶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广州亨利公司根据内部规定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3、唐师龙，广东金威公司环城路商住项目土方工程现场负责人，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对超载的余泥运输车辆违规放行，建议由广州金威公司根据内部规定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四）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徐进国，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未戴安全头盔乘坐二轮摩托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①的有关规定，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上述违法行为。

（五）事故单位处理建议

1、广州亨利公司，粤 ACL756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以及车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载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管理存在漏洞，未建立余泥装载规章制度，未按规定组织实施挖掘机操作员、货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工作不落实，未发现和消除挖土机超量装载余泥、粤 ACL756 号重型车驾驶员卢锦坤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和超限装载货物上道路行驶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2、广东金威公司，环城路商住项目土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未进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对超载的余泥运输车辆违规放行，建议由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等单位 and 部门，一要深入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加强对货运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要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货运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仍不达标的，坚决取消其相应经营资质。

（二）开展货物运输源头的专项整治，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货运源头单位，并与货运源头单位签订责任书，实行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对

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环节的监管，建立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信誉档案，并结合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进行源头处罚；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强制检定称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全面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区要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要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明确镇（街）、村（居）和辖内运输企业工作任务，建立宣传教育工作台账，大力开展主题宣传及“交通安全文明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加强对农村及城镇居民、外来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结合“减量控大”“一盔一带”专项行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7.8”一般
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组

（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年1月11日

